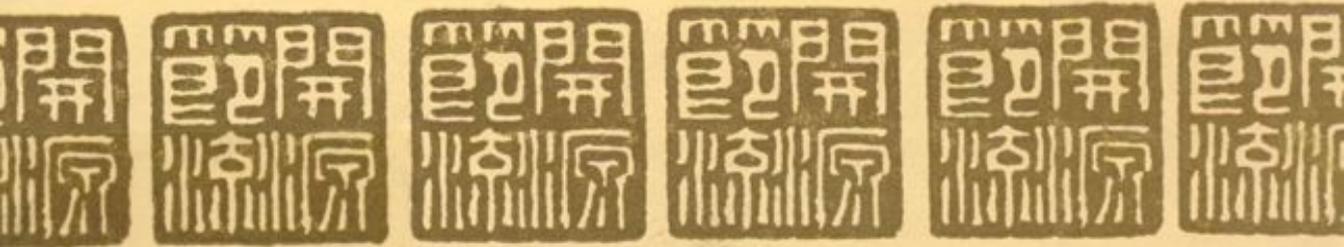


澄海县地方志丛书

澄海县财政志



澄海县地方志丛书

澄海县财政志

1644—1986

(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)

广东省澄海县财政局编

1989. 8

《澄海县财政志》编纂机构

《澄海县财政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宗杰

成 员：林朝如 林诗奎 黄泽欣

《澄海县财政志》编写组名单

主 编：许振宜

编写人员：许振宜 陈潮雄 许碧华 杜怀丹

黄顺会 陈福生

审 稿：陈宗杰 林诗奎

校 对：陈福生 李 彦

印 刷：国营澄海县印刷厂

促产培财
开源节流

杨如龙
一九四九

澄海县县长杨如龙题字

丰 歆方塘一鑑并
 天光雲影共徘徊
 問渠那得清如許
 爲有源頭活水來
 名錄朱熹句以題
 澄海縣財政誌
 壬辰年夏 蔡仰顏




澄海縣人大副主任、縣文聯主席蔡仰顏題字

精集財史
利世益世

戊辰年仲夏於恒城
陈宗杰





▲ 澄海县财政局办公楼

投资农业基本建设部份项目



▲莲阳桥闸（王文质摄）



▲新溪海堤片段（王文质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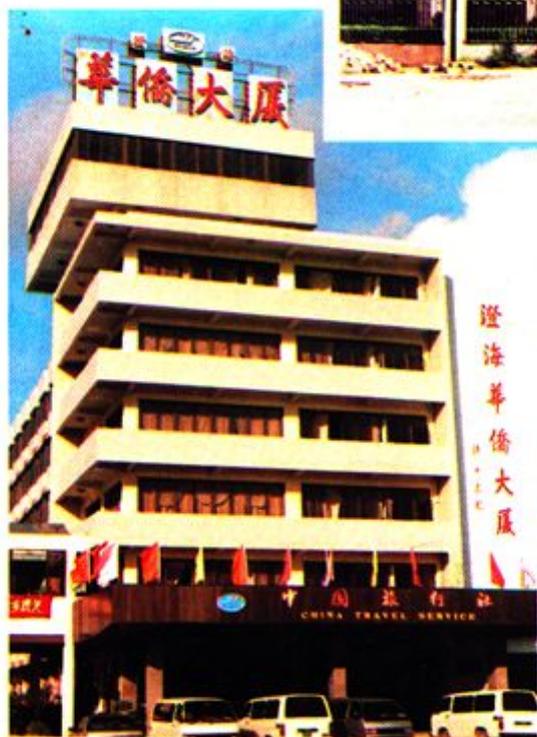
投资发展县地方企业部份项目



◀ 澄海县供电局
(单位供稿)



▲ 澄海县半导体器件厂 (单位供稿)



◀ 澄海华侨大厦 (单位供稿)

序 言

陈宗杰

盛世修志，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。但修编县财政志，还是澄海自置县四百多年以来的第一次。1986年11月1日，澄海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澄海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部署，正式成立《澄海县财政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，组织对财政志专业的编写工作。

《澄海县财政志》的编写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忠于史实地记述自清代以来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、成绩与缺点、经验及教训。系统地反映澄海县财政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体制、经济结构、分配关系、收支情况，以及管理制度等，起到了“继存历史、反映现实、借鉴工作、有益后世”的作用。

为了准确记述历史和现状，编写人员先后组织到广东省内外，汕头市及市属各县和本县各有关单位，查阅搜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大量历史文件、档案、资料、政策法规、报刊和统计材料，采访从事财政工作的老同志、知情者口碑活资料，共获得有关资料近300万字。在此基础上，认真筛选、反复考证、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，并按“详今略古、详近略远、着重当代”的要求编写。《澄海县财政志》的编纂是以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、财政管理三个方面贯穿全书。全书共六章二十七节，约十五万字。

在编纂《澄海县财政志》过程中，得到上级财政部门、市、县志办公室和各级领导的指导，省、市、县档案馆及有关单位的支持，

提供了大量的情况和史料，使编写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谨此表示谢意。

由于编写财政志是一项新的工作，有关历史资料，特别是建国前的资料，几经战乱，残缺不全，给编纂工作带来诸多困难，故所编志书，难免有错漏及不完整之处，希望读者及同行给予批评指正。

凡 例

一、记述范围。本志记述澄海县财政的建立和发展的史实，除1986年涉及公社一级财政情况外，均只记述县一级财政的有关史实。涉及的农、工、商企业只记述纳入财政预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。因财政、税务两局分设，且税务局已编写了税务专志，对税务部门所管的工商各税、地方各税等，本志只简要记述属财政收入的有关数据，其他方面不作详细记述。为使读者便于阅读，卷首设“概述”、“大事记”，综合而概要地介绍澄海财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断限。本志上限为1644年，有的地方因事而异，一些史料记述则上溯至明嘉靖年间，下限为1986年。

三、体裁。本志采用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的结构。坚持横分门类，纵向记述。以横为主，纵横结合，按事物的属性划分章、节二个层次。对于“大事记”则采用编年体记述。

四、文体。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。

五、数字、记年方法。数字除章、节排列用中文的一、二、三或〈一〉、〈二〉、〈三〉外，对财政收支数字、人口、公元的年、月日和度量衡及其他计数，则采用阿拉伯字1、2、3。清朝以上历史朝代称号与时间年号，沿用统称记载，后加括号注明公元。志书中所说的“新中国建立前、之后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或以后。党和政府是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。

六、称谓。中华民国称为民国，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称为国民政府。地方政府则按原称谓，如澄海县政府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

府按各个时期称谓，如澄海县政府，澄海县人民委员会。

七、货币单位。明清时期以纹银计值，民国初期，以大洋或毫洋计值，民国中后期，以国民政府当时发行的币制计值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均采用人民币计值。

八、本志资料。来自省档案馆、省中山图书馆、中山大学图书馆、省财政厅、汕头市档案馆、市公安局、市图书馆、市财政局、县档案馆、公安局、博物馆、统计局、经委、税务局、教育局、农业局、水电局、商业局等有关单位，在行文中没有注明出处。抄录、影印全部原始资料，存财政局档案室，以备查考。

概 述

澄海县建于明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年）。位于广东省东部，南海之滨，韩江下游出海口。现有总面积402.5平方公里，其中耕地面积218,989亩。1986年，全县人口678,981人，其中农业人口561,018人。县境地处亚热带，气候温和，四季宜耕，具有一年多熟优越自然条件，除主产稻米外，还盛产生柑、甘蔗、花生等经济作物。县内公路贯通汕头、潮州、饶平和福建之间，交通方便、五业兴盛、人口稠密、华侨众多。近年来城乡经济发展较快，市场繁荣。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7246万元，其中工业总产值占62.93%。上述因素，为澄海发展经济、增加财政收入奠下了较好的物质基础。

财政，是为保证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，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、国家的发展而发展，凭借国家政权力量，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。由于社会制度不同，因此，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所反映的本质也就不同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，澄海县的财政是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君，或用之于官”，财政收入绝大部分上解中央（朝廷）。新中国建立以后，财政是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，其收入越来越多地用于地方经济建设、文教和社会福利事业。

—

建县初期至清代前期的财政，是封建君主制的国家财政，采取额定收支的中央集权制，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划分，一切收支权限都由中央总揽。县的征收、上解、存留、给支均按朝廷所定

年额。在这一时期，澄海财政收入主要有地丁银、盐课和其他杂税。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，全县收入年额14250两，另有屯米438.8石。嘉庆十九年（1814年），全县应征地丁银12762两，若逢闰年，加征225两。另有屯田年征米438.8石，关税收入略少于地丁，年约11600两，盐课及其他杂税3336两，总计年征银27698两。收入大部分上解，年留支只额定为1389两。

清代后期，由于鸦片战争失败，中国沦为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社会，地方势力上升，“中央集权制”名存实亡，一般经常费支出仍按朝廷额定，而临时支出则按需给额或从地方筹款开支。咸丰十年（1860年），县属汕头埠成为对外通商口岸，关税征收全由洋人控制，税款用作赔款。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，订立“辛丑条约”，赔款额巨，又为筹措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，一再加重田赋，开征新税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及汕头埠的兴起，财政收入项目及额度大增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全县各项财政收入共银67460两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收入银87318两，比清代前期收入增加3—4倍。在支出上，主要用于官员薪俸、养廉、役食、衙门经费及地方上的巡警和军费等行政费开支。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澄海县共支出银22601两，其中用于军、政等行政费占96.5%，教育及社会救济等支出只占3.5%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，全县财政共支出银15470两，其中行政费支出占94.6%，教育、救济及其他等支出只占5.4%。

二

民国初期，财政收支仍沿清制，但国家命运掌握在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和官僚资产阶级手里，中国社会没有改变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的性质。由于长期战乱不息，政局始终处于极不稳定状态。财政方面受军政费巨额占用所左右，为应付频繁的军事行动，横征暴敛体制十分混乱。民国17年（1928年），虽正式公布国家和地方收

支标准，也只不过是划分中央和省的收支范围而已。在民国24年（1935年）以前，县的财政是依附省财政之中的，县地方支出，由省安排在地方收入中提留支用，统称为地方款，不足开支部分，由县地方附加、捐、派自筹解决。由于汕头埠在民国10年（1921年）3月与澄海分治，关税则划归汕头。这段时间，澄海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及各项税捐。民国20年（1931年），全县财政预算收入（大洋）77541元，其中田赋及各项税捐收入60575元，占78.12%，其他收入16966元，占21.88%。县地方支出56344元，其中军政费用支出40634元，占72.12%，教育文化支出13311元，占23.63%，其他支出2399元，占4.25%。

民国24年（1935年），政府颁发《财政收支系统法》，县一级财政正适确定，县的收入是从中央税及省税中提取留成。由于留成比例过少，大部分要由省来补助解决。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县地方财政预算收入（国币）25.2万元，其中由省拨给补助收入占54.66%。支出25.2万元，其中军政费支出71.01%。

民国31年（1942年），因抗日战争需要，政府实行国家财政与自治（县）财政两级体制，将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，原省级收入大部分划归中央，少数留给县。民国33年（1944年），澄海县境全面沦陷，县政府内迁饶平，地方没有收入，军政开支全由省从国税中拨付，是年支付国币25.42万元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民国政府于35年（1946年）公布《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》，重新恢复中央、省、县三级财政体制。蒋介石集团为了应付发动全面内战所需巨大军费，进一步加强掠夺，各地摊派、搜刮更为严重。这段时间，澄海县征收的地方杂项税捐，多达五十余种，在税率上也不断提高。县政府还动员所谓“捐献”、“赠送”，加上通货膨胀、货币贬值，财政收入额年年暴增。民国34年

(1945年)地方财政预算收入(国币)225万元;民国36年(1947年)收入8.18亿元;民国37年(1948年)增至61.18亿元。是年8月发行金圆券,作为流通货币,但其贬值的势头更猛,几成废币。民国38年(1949年)6月,省政府颁令,各税收入改征实物或银元,连政府本身都不使用自己发行的货币。至于支出,同以前一样,主要是用于军事及政府官员的经费,而文教、卫生、建设及社会福利支出比例甚微。民国36年(1947年),这部分支出只占总支出15.91%。民国37年(1948年),支出占14.22%。象这样的财政制度必然导致国民经济的全面崩溃,走上自我覆灭的道路。

三

1949年10月1日,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澄海县财政随着县人民政府10月25日成立而产生。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,正确贯彻政策,运用财政的分配、调节和监督职能,为巩固国家政权,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新中国建立以来,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形势需要,在不同时期执行不同的财政体制。建国初期,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了克服收支机关脱节现象,将战时分散管理体制转为实行“高度集中,统收统支”的管理体制,财权集中中央,以利在短期内稳定物价,安定人民生活,恢复国民经济。1953年,国家进入“一五”经济建设时期,为了更好贯彻“统一领导,分级管理”的方针,使地方收入服从国家统一计划,从支持革命战争的供给财政进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财政,实行中央、省、县三级管理体制,建立县一级财政,执行“划分收支,分级管理”的财政管理体制。此后若干年,财政体制试行过多种的管理办法。迨至1980年,为改变财权过于集中、统得过死的状况,实行了“划分收支,分级包干”的管理体制。1985年起,又进一步改革为“划分税种、核定收支、分